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701号

当事人：天津蓝果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0MA05K7026H

住所（住址）：天津市东丽区大毕庄金朝阳电动车商城内C区3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郑红红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8月19日，我局接到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寄来的检验报告（No. 2210343），报告显示当事人生产的生产日期为2022年6月、规格型号为ZL-WD-02的电动自行车后灯在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的监督抽查中，经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自行车研究中心的抽样检验，照明（光度要求）不符合GB17761-2018标准，依据《电动自行车车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2年版）》判定为不合格。上述产品全部被销往天津山惠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8月29日，执法人员对天津山惠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上述电动自行车前灯的库存，天津山惠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表示当事人已对上述产品全部召回。2022年8月30日，执法人员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2022年11月17日调查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2年6月1日生产并销往天津山惠科技有限公司，规格型号为ZL-WD-02的电动自行车后灯在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的监督抽查中，经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自行车研究中心的抽样检验，照明（光度要求）不符合GB17761-2018标准，依据《电动自行车车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2年版）》判定为不合格。当事人对上述检验结果无异议，在复检期内未提出复检申请。上述行为满足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配件的构成要件。当事人共生产上述规格型号电动自行车后灯30只，销售30只，抽检1只，召回29只，29只均被销毁，货值金额120元。因产品全部召回，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郑红红身份证复印件；2.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210343）、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3.对授权委托人江涛的询问笔录、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提供的涉案产品生产记录登记表；4. 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计算表、当事人提供的产品发货单、成本核算表；5.当事人提供的产品召回通知单、零件退库单及不合格品销毁记录。

本局于2022年11月17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701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和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积极配合案件调查，提供相关单据，积极进行整改，符合《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账册、协议、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以及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的规定，予以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配件询行为，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额的罚款12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25日